

河南省地震局黄河流域(河南段)地震灾害
风险防治工程--封门口-五指岭等 2 条主要
断裂活动性鉴定与定位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840



采购人：河南省地震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8 月

特 别 提 示

1. 供应商注册及 CA 办理

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具体流程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类)”。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hntf 格式)的。

2.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6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7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

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答疑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本项目招标文件严格执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政策要求，实行远程开标，除必须提交样品或演示资料的情况外，开、评标全过程不再接受除了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证明材料。同时供应商应对本次招标项目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提供虚假材料引起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开标，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目 录

第一卷	6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说 明	7
1. 适用范围	7
2. 定义	7
3. 投标费用	7
4. 招标答疑会	8
二、招标文件	7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7
6. 招标文件的质疑	8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8. 投标语言	9
9.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9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9
11. 投标文件格式	9
12. 投标报价	9
13. 投标货币	10
14.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0
15. 证明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0
16. 投标有效期	10
17. 投标文件的签章	11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19. 投标截止时间	11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11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1
五、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2
22. 开标及资格审查	12
23. 评标工作	12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3
25. 投标文件的审查	14
26. 投标的评价	18
27. 评标价的确定	18
28.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18
2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9
六、授予合同	19
30. 合同授予标准	19
31.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利	19
32. 评标结果及中标公告发布	19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1
34. 中标通知书	21
35. 签订合同	21
36. 解释权	21
第二章 合同格式（拟签订的合同范本）	22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二卷	51
第四章 招标公告	52
第五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57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61
第七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62

第一卷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公开招标的服务及伴随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河南省地震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3 合格供应商：见第五章招标项目资料表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5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 招标答疑会

4.1 本项目不涉及。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卷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合同格式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卷

第四章 招标公告

第五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第七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5.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内容，特别是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要求、投标报价要求、评标方法、评标标准以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其投标无效的风险。

5.3 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

5.4 如果第一卷和第二卷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另有解释，以第二卷为准。

6. 招标文件的质疑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在法定时间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或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并以消息群发或答疑文件的形式通知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若答复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6.3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答疑及回复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如果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或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内容一经发布，则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对修改或澄清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 投标语言

8.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9.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详见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若采购项目分多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应按标段/包编制投标文件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未按标段/包编制投标文件的或对采购标的物不一一应标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12. 投标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价。

12.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最终支付价格，报价应包含采购人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要求的以及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注：（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须包含开具发票的费用。

（2）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金额为准。

（5） 供应商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6） 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投标报价。

12.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利。

1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2.5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2.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7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供应商投标前需详细了解招标人需求，如因供应商了解需求不明确或有遗漏导致工程量核算不足，招标人不予追加费用并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12.8 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 投标货币

13.1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用人民币报价。

14.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依据第五章“招标项目资料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供应商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资格文件，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主办人。

14.2 供应商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15. 证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的偏差情况。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须提供其所投服务的具体标准。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17.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17.1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 (*.hntf 格式)须签字、盖章的,供应商必须签字、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电子交易平台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一号咨询”热线。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开标,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19.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供应商若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后将不能上传任何关于本项目的电子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1.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3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22. 开标及资格审查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开标，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2.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远程开标，全程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系统平台进行电子开标，开标时间到后投标截止，按照电子开标系统开标流程，各供应商自行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22.3 按照电子开标系统开标流程完成公布供应商名单、供应商解密、批量导入、电子唱标后完成开标。

22.4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2.5 **资格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6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评标工作

23.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因素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3.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是由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的。

23.3 评标委员会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23.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价和比较，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项目开标后供应商须及时关注系统消息提醒，若有需要澄清的问题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有关问题澄清和答疑。如因供应商未关注到评标澄清而导致的所有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4.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

实质性内容。

25. 投标文件的审查

25.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5.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以下规定修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25 条第 25.2 至 25.3 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负偏离。**重大负偏离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标的物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负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5.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5.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5.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25.7.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5.7.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5.7.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5.7.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5.7.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5.7.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5.7.7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5.7.8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5.7.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25.7.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5.7.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及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5.7.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5.7.13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5.7.1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不一致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4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	
5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服务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中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无效情形	不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12	联合体投标	提供联合协议，联合体最多不超过 2 家	
结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26. 投标的评价

26.1 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

27. 评标价的确定

27.1 根据以下规定计算出的评标价为最终评标价。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27.2 按照评标方法和标准产生的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27.3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28.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报价为准。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9.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29.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9.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9.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六、授予合同

30. 合同授予标准

30.1 除第 33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

31.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利

31.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服务、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2. 评标结果及中标公告发布

32.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2.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2.3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技术响应优秀的方式确定中标人;若技术响应一样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5 质疑函的提出与接收

32.5.1 质疑函的提出

①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的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

32.5.2 接受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如下:

采购人名称:河南省地震局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0 号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371-68109630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3 号中华大厦 19 楼 1907 室

联系人:王品 卢宗阳 宋沛轶 陈政

联系方式:0371-63911057

32.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情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中标通知书

3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5. 签订合同

35.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5.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5.4 如中标人不按第 35.1 条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可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二章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项目名称：河南省地震局黄河流域(河南段)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工程——封门口-五指岭等 2 条主要断裂活动性鉴定与定位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河南省地震局黄河流域(河南段)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工程——封门口-五指岭等 2 条主要断裂活动性鉴定与定位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一、服务范围、内容、要求和验收标准

1. 服务范围：在详细收集分析已有勘探资料基础上，对河南省内封门口-五指岭断裂带（包含封门口断裂、五指岭断裂）、石陵-温县-封丘断裂带（包含白鹤-石陵断裂、后邓断裂、温县断裂和原阳-封丘断裂）开展探测。一是对其隐伏段开展浅层地震勘探，设计工作量 100km。通过浅层人工地震探测判定上述隐伏区目标断裂的位置、可分辨的上断点埋深，初步估计最新活动时代，为布设相应的跨断层钻孔联合地质剖面提供依据；二是对出露段（即封门口断裂邵原镇-承留镇段、五指岭断裂北山口镇-牛店镇段，两段总长约 55km），通过野外地质调查工作，确定目标断裂出露段的最新

活动时代，设计工作量为不少于 4 个露头剖面；三是为露头剖面或后续项目实施的跨断层钻孔联合地质剖面开展不少于 24 个断裂活动性年代学样品测试工作。

2. 服务内容：编制目标断裂浅层人工地震探测施工方案；野外地震采集与数据处理；目标断裂浅层人工地震探测定位和制图；提出跨断层钻孔联合地质剖面探测的位置建议；完成数据库建设；提供年代学样品测试报告。

3. 具体服务要求和验收标准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正式合同附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内容）。

二、服务期限

1.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乙方应在服务期限内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并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报告（纸质版 8 份、电子版 1 份）和通过甲方指定部门检测的项目数据库。

2. 乙方完成时间按照以下原则确定：以乙方完成项目成果报告和项目数据库并提交甲方，通过甲方组织成果验收之日为准。

三、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乙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服务内容，并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报告和项目数据库，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总额（以下简称“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____.00）。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总价不因任何原因和理由调整。

2. 2. 本条第一款约定合同总价系乙方按照《活动断层探测》（GB/T 36072—2018）等国家、地方或行业关于人工地震勘探的相关标准、规范、规程及甲方要求，编制施工方案、完成野外施工，并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总成果报告和数据库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服务人员工资奖金、加班加点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食宿费、车辆费、交通费、差旅费、通讯费、办公用品费、文印费、探测费、仪器设备折旧费、数据编辑

费、报告编制费用、修改完善费、知识产权费、企业管理费用、利润、税金及其他实现甲方合同目的的所有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3. 付款方式

(1) 乙方编制的施工方案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合同款。

第一笔合同款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_____元。

(2) 乙方获得甲方授予的书面开工许可，人员设备进入现场施工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合同款。

第二笔合同款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_____元。

(3) 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野外探测工作成果，甲方对乙方提交野外探测工作成果的有效性、资料品质、初步解释结果等进行评审，乙方提交野外探测工作成果通过甲方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笔合同款。

第三笔合同款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_____元。

(4) 乙方向甲方递交项目成果报告（包含年代学样品测试报告）、符合项目要求的数据库，且通过甲方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最后一笔合同款。

最后一笔合同款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_____元。

4.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在上述付款条件成立后，乙方应当提前向甲方提供相等数额合法有效的、甲方财务人员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符合前述约定的正式发票后及时付款。乙方迟延提供符合前述约定的正式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同意甲方将费用支付至乙方的银行账户：

户 名：_____；

开户行：；

账 号：。

6. 乙方同意将履约保证金支付至甲方的银行账户：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7. 乙方若变更收款账户，应在付款前 5 日内以书面加盖公章方式发给甲方；因乙方账户问题造成付款未及时到账，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总合同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_____元；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在乙方完成其全部合同义务并经甲方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合同总额 5% 的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审查并组织评审乙方编制的实施方案，开具实施本项目探测工作所需的证明文件，向乙方提供已掌握的基础资料，以利乙方开展工作。

2.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乙方应及时将该工作进度及相关内容反馈甲方。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投入的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如乙方投入的设备、仪

器和人员等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改，乙方须在 7 日内整改到位，如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整改，每超出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额的万分之三，直至整改完成。为了保障施工进度，乙方可以提供超出投标承诺的人员和设备，所投入的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执业能力，所投入设备必须能够满足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相关要求。对不符合项目技术要求的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进行返工。

4.甲方有权及时组织专家对乙方提交的阶段成果及最终成果进行验收；

5.甲方有权通过组织专家审定乙方提交的探测成果是否为针对目标断裂的有效浅层地震剖面，并作为核定工作量的依据。

6.甲方有权接收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报告及数据库，并享有其财产权和知识产权。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按投标书承诺的项目技术人员和装备标准组织施工队伍、组建项目部，并自主组织、协调和管理全部工程施工。

2. 乙方应当按照《活动断层探测》（GB/T 36072—2018）等国家、地方或行业关于人工地震勘探的相关标准、规范、规程及甲方要求，编制施工方案、完成野外施工，并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总成果报告和数据库。

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提供相关资料，接受甲方对人员、设备、仪器的监督和检查。

4. 乙方应当按时提交成果报告及原始资料，按照甲方档案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归档。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完善服务过程管理，提高服务质量，确保服务工作符合合同约定质量要求。

6. 乙方应当制定并严格执行工作进度计划，合理分解进度目标，科学编制阶段性进度计划，保证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履行时限完成服务工作并提交咨询服务成果。

7. 在市区的街道和道路上施工，乙方必须采取措施确保过路行人、车辆的安全，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费用自行承担。

8. 乙方负责施工用水、电、通讯、道路等设施日常维护，以确保野外作业正常安全进行，费用自行承担。

9.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失等事故的处理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概由乙方承担；如因上述事故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对甲方产生不良影响的，乙方有义务赔偿甲方损失或消除不良影响，甲方有权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所受的经济损失。

10. 乙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获得的有关本项目的一切数据和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目的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该保密信息。同时，乙方应督促其服务人员履行该保密义务。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违反该保密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服务工作分包或转包予任何第三人。

七、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相关技术资料及所有技术成果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外提供；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可以使用。凡涉及本合同主要技术和成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外发表，本条款在合同终止后依然有约束力。

八、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一经签署，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责任的行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引起的全部直接损失。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履行时限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并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报告，应当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3. 因乙方原因导致实际进度滞后于甲方要求的进度计划（以甲方批准的施工方案为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采取赶工措施。如乙方拒绝采取赶工措施或虽采取措施但期限届满仍未达到计划进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或未通过甲方组织评审，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的补救措施。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按照本条第 2 款或第 3 款约定执行。

5. 甲方应当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项，逾期未付的，自应付之日起第二天，以应付未付款金额为本金，按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但因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原因造成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6. 本合同签署后，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本合同，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20%。

7. 因一方违约，另一方通过诉讼方式实现其债权，因此产生的律师费（按照《河南省律师协会律师服务收费行业指导意见》执行）、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延误履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时，不作违约；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可能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因这一事件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尽快履行其义务。

2. 遇有不可抗力的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24 小时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在尽可能快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的说明。否则，因此而造成的违约，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从应付款项及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超出部分，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3.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本合同签署页当事人联系方式和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相关诉讼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上述地址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前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10 份，双方各执 5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地震局黄河流域(河南段)地震灾害风险
防治工程—封门口-五指岭等 2 条主要断裂活动
性鉴定与定位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840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函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投标报价及商务部分
5.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情况一览表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9. 技术部分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不得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授权委托书）

（一）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年 月 日

（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人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以及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2.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RMB：_____元）。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9）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0）我公司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资格证明文件

（若为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协议，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供应商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加盖单位公章）；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加盖单位公章）；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加盖单位公章）；

3.7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自行承诺，加盖单位公章）。

3.8 联合协议（如有）（联合体最多不超过 2 家）

联合协议

（单位名称） 及 （单位名称）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单位名称）牵头，（单位名称）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单位名称）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单位名称）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单位名称）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占合同总金额比例为__%；
 - （2）（单位名称）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占合同总金额比例为__%；
- 八、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九、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报价及商务部分

4.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分项报价一览表

(参考格式, 可根据实际需求修改或增减)

金额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分项名称	费用	合计	备注
总计:				

供应商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3 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情况（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1			
2			
3			
...			

注：1. 供应商要如实填写本表，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

2.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及要求”内容逐条响应，并写明偏差情况。

4.4 商务偏差表

条款号	项 目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差情况（无 偏离、正偏离 或负偏离）	备注
1	采购内容				
2	质量要求				
3	服务期限				
4	服务地点				
5	合同履行期限				
6	投标有效期				
...					
	...				

4.6 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签约合同价	
项目描述	

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若有多个业绩需单独分开填写表格。

5.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资格证书	专业	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备注
1										
2										
3										
4										
...										

注：

- 1、参考评审标准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2、若表格不够，供应商可按以上表格形式进行扩充复制。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注：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 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9. 技术部分

参考评分办法编制，供应商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证明文件且对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卷

第四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地震局黄河流域(河南段)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工程--封门口-五指岭等 2 条主要断裂活动性鉴定与定位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二次）

项目概况

河南省地震局黄河流域(河南段)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工程--封门口-五指岭等 2 条主要断裂活动性鉴定与定位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840；

2、项目名称：河南省地震局黄河流域(河南段)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工程--封门口-五指岭等 2 条主要断裂活动性鉴定与定位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168000.00 元；

最高限价：3168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1238-1	河南省地震局黄河流域(河南段)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工程--封门口-五指岭等 2 条主要断裂活动性鉴定与定位采购项目	3168000.00 元	3168000.00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在详细收集分析已有勘探资料基础上，对河南省内封门口-五指岭断裂带（包含封门口断裂、五指岭断裂）、石陵-温县-封丘断裂带（包含白鹤-石陵断裂、后邓断裂、温县断裂和原阳-封丘断裂）开展探测。一是对其隐伏段开展浅层地震勘探，设计工作量 100km。通过浅层人工地震探测判定上述隐伏区目标断裂的位置、可分辨的上断点埋深，初步估计最新活动时代，为布设相应的跨断层钻孔联合地质剖面提供依据；二是对出露段（即封门口断裂邵原镇-承留镇段、五指岭断裂北山口镇-牛店镇段，两段总长约 55km），通过野外地质调查工作，确定目标断裂出露段的最新活动时代，设计工作量为不少于 4 个露头剖面；三是为露头剖面或后续项目实施的跨断层钻孔联合地质剖

面开展不少于 24 个断裂活动性年代学样品测试工作；

5.2 质量要求：符合 GB/T 36072-2018 《活动断层探测》和行业相关技术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履约义务止；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供应商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加盖单位公章）；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加盖单位公章）；

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投标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加盖单位公章）；

3.8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自行承诺，加盖单位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8月14日至2026年8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完成网上注册登记后，请凭CA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以获取相关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答疑及回复及与采购文件相关的其他信息，以免获取信息不及时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提交；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9月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9月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由中标单位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费标准向代理机构缴纳。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地震局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0 号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371-681096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3 号中华大厦 19 楼 1907 室

联系人：王品 卢宗阳 宋沛轶 陈政

联系方式：0371-63911057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品 卢宗阳 宋沛轶 陈政

联系方式：0371-63911057

第五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本资料表的条款号是与第一章中条款号对应或增加的条款，是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是有关本次采购的具体资料，如与第一章中对应条款内容相矛盾，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一、说明	
项目基 本信息	项目名称:河南省地震局黄河流域(河南段)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工程--封门口-五指岭等 2 条主要断裂活动性鉴定与定位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840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采购内容:在详细收集分析已有勘探资料基础上,对河南省内封门口-五指岭断裂带(包含封门口断裂、五指岭断裂)、石陵-温县-封丘断裂带(包含白鹤-石陵断裂、后邓断裂、温县断裂和原阳-封丘断裂)开展探测。一是对其隐伏段开展浅层地震勘探,设计工作量 100km。通过浅层人工地震探测判定上述隐伏区目标断裂的位置、可分辨的上断点埋深,初步估计最新活动时代,为布设相应的跨断层钻孔联合地质剖面提供依据;二是对出露段(即封门口断裂邵原镇-承留镇段、五指岭断裂北山口镇-牛店镇段,两段总长约 55km),通过野外地质调查工作,确定目标断裂出露段的最新活动时代,设计工作量为不少于 4 个露头剖面;三是为露头剖面或后续项目实施的跨断层钻孔联合地质剖面开展不少于 24 个断裂活动性年代学样品测试工作。
	*项目预算金额:3168000.00 元、最高限价:3168000.00 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质量要求:符合 GB/T 36072-2018 《活动断层探测》和行业相关技术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履约义务止

2.1	采购人：河南省地震局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0 号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371-68109630
2.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3 号中华大厦 19 楼 1907 室 联系人：王品 卢宗阳 宋沛轶 陈政 联系方式：0371-63911057
2.3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	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列出的格式执行，未列出格式的内容，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12	投标报价： （1）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服务的包括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技术服务报价、人员工资、技术培训费用、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报价必须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专用工具费、人工费、资料收集费、调研考察费、工作经费、合同验收费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2）供应商投标前需详细了解招标人需求，如因供应商了解需求不明确或有遗漏导致预算核算不足，招标人不予追加费用并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15.2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技术规格若存在技术偏差，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差表》并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文件。
16.1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文件递交： a、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交易系

	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一号咨询”热线。
19.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9月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四、开标与评标	
22.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系统的指定位置。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CA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各标段/包的供应商解密开始时间为代理机构点击公布名单按钮的时间。 开标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22.5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6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五、授予合同	
30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3名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0.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
31.1	数量增减范围：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之和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合同分包	
3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七、其他内容	
采购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单位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费标准向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中标人中标后，如需融资，参照《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执行。（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信用记录的使用： 1、查询渠道和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证据留存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页截图为准并存档备查。 3、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招标文件中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或条款	
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交易中心系统“资格审查材料”模块审查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在进行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只能通过供应商上传至交易中心系统“资格审查材料”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以用于开标后的资格审查。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审查材料”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最多不超过 2 家）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资料表的条款号是与第二章中条款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合同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为有关本次采购的具体资料，如有矛盾，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需方名称：河南省地震局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项目现场：最终交货地点为指定的交货地
3	合同签署：采购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4	付款方式： （1）乙方编制的施工方案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合同款。 第一笔合同款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_____元。 （2）乙方获得甲方授予的书面开工许可，人员设备进入现场施工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合同款。 第二笔合同款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_____元。 （3）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野外探测工作成果，甲方对乙方提交野外探测工作成果的有效性、资料品质、初步解释结果等进行评审，乙方提交野外探测工作成果通过甲方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笔合同款。 第三笔合同款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_____元。 （4）乙方向甲方递交项目成果报告（包含年代学样品测试报告）、符合项目要求的数据库，且通过甲方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最后一笔合同款。 最后一笔合同款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_____元。

注：签订合同时可增加特殊的条款要求。

第七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项目目标

在详细收集分析已有勘探资料基础上，对河南省内封门口-五指岭断裂带（包含封门口断裂、五指岭断裂）、石陵-温县-封丘断裂带（包含白鹤-石陵断裂、后邓断裂、温县断裂和原阳-封丘断裂）开展探测。一是对其隐伏段开展浅层地震勘探，设计工作量 100km（表 1、图 1）。通过浅层人工地震探测判定上述隐伏区目标断裂的位置、可分辨的上断点埋深，初步估计最新活动时代，为布设相应的跨断层钻孔联合地质剖面提供依据（目标断裂与浅层地震勘探区段见图 1）；二是对出露段（即封门口断裂邵原镇-承留镇段、五指岭断裂北山口镇-牛店镇段，两段总长约 55km），通过野外地质调查工作，确定目标断裂出露段的最新活动时代，设计工作量为不少于 4 个露头剖面；三是为露头剖面或后续项目实施的跨断层钻孔联合地质剖面开展不少于 24 个断裂活动性年代学样品测试工作（图 1、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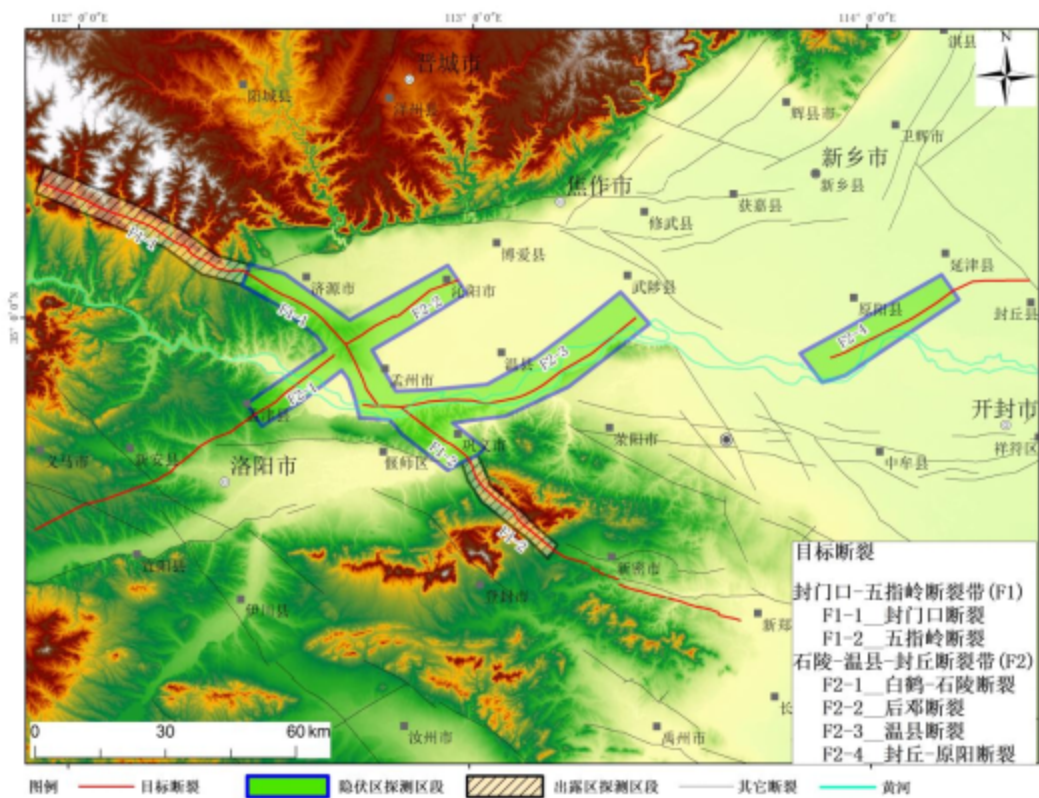


图 1 目标断裂与勘探区段分布示意图

表 1 隐伏区探测段拟开展的浅层人工地震工作量简表

序号	目标断裂	测线总长度（km）	测线数量	道间距
----	------	-----------	------	-----

			(最小条数)	
1	封门口-五指岭断裂带 (F1)	20	5	2-5m
2	白鹤-石陵断裂 (F2-1) 后邓断裂 (F2-2)	15	5	2-5m
3	温县断裂 (F2-3)	45	15	2-5m
4	原阳-封丘断裂 (F2-4)	20	5	2-5m
累计		总长度 100km	不少于 30 条	

表 2 出露区探测段拟开展的活动性调查工作量简表

序号	目标断裂	露头剖面 (个)	测年样品 (个)
1	封门口断裂邵原镇-承留镇段 (F1-1)	2	24
2	五指岭断裂北山口镇-牛店镇段 (F1-2)	2	
3	温县断裂 (F2-3)		
4	原阳-封丘断裂 (F2-4)		
累计		4	24

(二) 主要任务

(1) 编制目标断裂隐伏区段浅层人工地震探测和出露区剖面调查方案

收集、分析已有勘探资料，落实目标断裂断裂组合、活动性质、初步空间位置及活动性差异，按照国家标准《活动断层探测》(GB/T 36072—2018) 和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开展现场踏勘工作，编制目标断裂的浅层人工地震探测与野外地质调查施工方案，施工方案中要保证每条目标断裂不少于表 1、2 给出的有效浅层地震探测剖面数量（勘探区内目标断裂带由多条断层组成时，每控制一条主断层，作为一条有效剖面计算）和有效

野外地质调查剖面（能完整限定目标断层最新活动时代的地质调查剖面作为有效剖面）。

（2）野外地震采集与数据处理、野外地质调查点筛选与清理

对隐伏区目标断裂，完成跨目标断裂浅层人工地震探测的野外数据采集、处理及解释，其中浅层地震有效剖面总长度不小于 100km，有效剖面数量不少于 30 条，道间距 2-5m。

对出露区目标断层，在遥感解译与野外调查基础上，筛选出能够反映断层最新活动时代的有效野外地质调查点，进行剖面清理、拍照记录、素描和年代学样品采集，必要时开展测试等工作。

（3）目标断裂浅层人工地震探测定位和制图

根据本项目浅层人工地震探测结果，结合已有地质物探资料，确定目标断裂的空间位置、产状、组合方式、可分辨的上断点埋深、垂直位错量等，提交浅层人工地震成果报告及相关图件；根据野外地质调查与测年结果，编制出露区目标断裂活动性鉴定报告；年代学样品测试出具实验室盖章的样品测试报告。

（4）提出跨断层钻孔联合地质剖面探测的位置建议

依据浅层人工地震探测结果，收集分析已有钻孔资料，提出跨目标断层钻孔联合地质剖面探测的位置优选建议。

（5）数据库建设

提交浅层人工地震探测和野外地质调查数据库（符合 GB/T 36072—2018《活动断层探测》要求）。

（三）技术要求

1. 探测精度要求

浅层人工地震探测的断层水平定位误差小于 15m，探测深度误差应优于 10%。

2. 探测剖面有效性要求

有效浅层人工地震探测剖面指完整探测到目标断裂、目的层地质结构成像清晰的浅层人工地震满覆盖剖面，有效地质调查剖面指能完整限定目标断层最新活动时代的剖面。

中标方开展不少于 30 条有效的浅层人工地震剖面，控制住隐伏区目标断裂的位置和可分辨的上断点埋深，如未探测到目标断裂，不作为本项目有效工作量，所发生的相应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3. 道间距要求

要求采集道间距为 2-5m，中标方可根据施工区域地质特征合理调整道间距，但道间距不能大于 5m。

4. 探测目的层深度要求

本项目浅层人工地震探测目的层应做到深浅兼顾，浅部双程时 100ms 以内的地层应成像清楚，确保分辨的断层上断点可靠，同时要确保双程时 1000ms 以上或新近系底板以上目的层地质成像清晰完整（对县城区或主城区的目的层放宽到 800ms 以浅），确保断层解译可靠，所有浅部反射层均不能作切除处理。野外地质调查剖面深度以揭露主断面并能有效限定其最新活动时代的深度视为有效。

5. 剖面品质要求

浅层人工地震探测的目的层波组反射界面特征明显、可连续追踪对比；断点清晰，能够有效识别断层，最大目的层深度以上地质成像完整。

6. 数据采集要求

（1）勘探前应开展现场试验和采集参数论证，确定最佳地震波激发、接收方式和条件、最佳观测系统参数，原则上采用宽频检波器（固有频率 $\leq 10\text{Hz}$ ）。

（2）浅层反射波勘探的野外观测系满足以下要求：采用多次覆盖观测系统，道间距应满足空间采样定理；覆盖次数应根据现场试验结果确定。

7. 数据处理要求

（1）针对浅部构造成像，需要对目标深度内全部采集数据进行资料处理，处理后目标深度内构造成像信息完整（特别是双程时 100ms 内的波组不能作切除处理）。

（2）根据测区地质构造特点、探测任务要求和原始数据特征，通过试验确定处理参数和处理流程。

8. 资料解释要求

（1）采用叠加时间剖面 and 偏移时间剖面相结合的方式；依据剖面上的反射波组特征，结合地质和钻孔资料进行反射波对比分析，确定反射波组和地质层位的对应关系，分析目标层反射波组变化情况。

（2）反射剖面解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确定主要地质层位与反射层位关系；确定地层起伏、厚度变化及其接触关系；划分断层、破碎带或其它地质现象。

（3）依据下列特征识别推测隐伏断层及其位置：

反射波组或同相轴的明显错断；反射波同相轴数目的明显增加或减少；反射波同相

轴产状突变，反射零乱或出现空白区域；反射波同相轴的强相位反转或异常波的出现；剖面上、下反射波组的相互依赖关系。

(4) 解释剖面图应符合下列要求：

标明测线桩号、测线方向、界面深度和构造（线）；当测线上有钻孔时，应标注界面的地质属性，给出相应的钻孔柱状图、钻孔位置及编号；成图横向比例尺宜为 1:5000~1:500，纵向比例尺宜为 1:10000~1:1 000；地质解释剖面图宜为满足数据管理要求的矢量格式文件，并标明软件名称及版本。

9. 其他要求

野外地质调查工作满足 DB/T 82-2020《活动断层探察 野外地质调查》行业标准要求，年代学样品测试工作满足 DB/T 103-2024《活动断层探察 年代测定》行业标准要求。

(四) 标准规范

本项目需遵循但不仅限于以下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规范

1. GB/T 36072—2018 《活动断层探测》
2. 《城市活动断层探测工作大纲》（中震防发[2014]3号），中国地震局震害防御司，2014
3. DB/T 53-2013 《1:50 000 活动断层填图》
4. 行业标准《1:50 000 活动断层填图数据库》
5. GB/T 18205.1-2008 《防震减灾术语，第1部分：基本术语》
6. DZ/T0170-1997 《浅层地震勘查技术规范》
7. GB/T 14499-1993 《地球物理勘查技术符号》
8. CJJ7-2007 《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规范》
9. GB50021-200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10. GB 12950-1991 《地震勘探爆炸安全规程》
11. SY/T 5330-2003 《陆上二维地震勘探资料采集技术规范》
12. DZ/T0170-2020《浅层地震勘查技术规范》
13. DB/T 82-2020《活动断层探察 野外地质调查》
14. DB/T 81-2020《活动断层探察 古地震槽探》
15. DB/T 69-2017《活动断层探察 遥感调查》

16. DB/T 103-2024《活动断层探察 年代测定》
17.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中国物价出版社
18. DB/T 93.1-2022《活动断层探查 成果报告编写规则 第 1 部分：基本规定》
19. DB/T 93.2-2022《活动断层探查 成果报告编写规则 第 2 部分：项目成果报告》

（五）验收标准

1. 浅层人工地震勘探线和野外地质调查有效性要求

- （1）中标方完成的浅层人工地震勘探线长度，按照满覆盖剖面长度计算。
- （2）中标方完成的浅层人工地震剖面必须完整横跨目标断裂视为有效剖面，探测区段内完成的有效地震剖面不少于 30 条，每个目标断裂的有效浅层地震剖面不低于表 1 中的数量要求；有效野外地质调查点指能完整限定目标断层最新活动时代的剖面点。浅层地震测线或野外地质调查点间距经施工方案论证后确定；
- （3）探测目的层深度范围内地震成像清楚、完整、可靠。
- （4）浅层人工地震勘探剖面 and 野外露头点测量数据的坐标系采用 WGS84 坐标系，每个物理点均开展坐标定位。

2. 浅层人工地震探测和野外地质调查专题数据库要求

专题数据库及时跟进要求：按照 GB/T 36072—2018《活动断层探测》中数据库建设要求，野外生产数据和处理数据及时提交（文字部分为中文 Word 编辑格式，图件为 *.jpg 或 *.cdr 格式，浅层地震提交成果中应包含有 SGY 格式的单炮记录、地震成果数据、速度谱数据及完整的道头信息，野外地质调查专题提交剖面照片、素描及文字报告等数据），数据及时入库，这些数据在探测成果报告验收前完成。

3. 人工地震勘探成果报告格式与内容要求

1) 前言

简述测区位置、工作任务、工作日期及设计完成工作量等。

2) 测区地震地质条件

简述与地震勘探工作有关的地形、地貌、地质、地球物理等情况，重点分析与地震勘探有关的地质条件及环境条件。

3) 数据采集

采用的探测技术方法、测线布置、观测系统参数试验、仪器性能及参数选择、地震波激发和接收方式、工作质量及质保措施等。

4) 数据处理

简述数据处理流程、主要数据处理方法和参数。

5) 资料解释

简述资料解释方法，分析剖面波组特征。要有地质人员参加阐述剖面构造特征和地质解释，评价探测成果精度和地质解释的可靠程度。

6) 断层活动性初步结论与跨断层钻孔联合地质剖面探测位置建议

7) 报告附图应包括以下图件：

地震测线位置图（ARC/GIS 格式）；地震反射时间剖面图（.DXF、.AI、.PS 或.CDR 文件格式的矢量图，并注明所用软件及版本号）；地震剖面速度线图（.DXF、.AI、.PS 或.CDR 文件格式的矢量图，并注明所用软件及版本号）；综合解释剖面图（.DXF、.AI、.PS 或.CDR 文件格式的矢量图，并注明所用软件及版本号）；给出 30m 间隔空间点的属性数据表，包括点位、深度、层速度等；断点位置及其平面组合图及参数表；根据任务要求需提供的其它成果图件（ARC/GIS 格式）。

4. 年代学测试报告要求

年代学样品测试出具实验室盖章的样品测试报告。

5. 验收

本项目由甲方（河南省地震局）分阶段组织评审验收：

（1）乙方依据已有勘探资料，编制施工方案提交给甲方，甲方针对施工方案中目标断裂组合、分段、活动性初步分析、勘探线路布置和野外地质调查等施工基础依据进行评审（含任务目标符合审查与技术内容合理性审查）；

（2）野外施工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对乙方提交剖面的有效性、资料品质、初步解释方案等进行评审；对野外地质调查剖面开展现场野外验收。

（3）甲方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总成果报告和数据库进行验收。

附表:评 分 标 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分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分，总分值为 100 分。

评标委员会仅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以下方面的评审：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5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55 分
投标报价（15 分）		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格×15 如投标人享受价格折扣，评审价=投标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 如投标人未享受价格折扣，评审价=投标报价 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10%，微型企业扣除 10%，监狱企业扣除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 1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详见“第一章供应商须知”“25.7.7 异常低价审查”
商务部分 (30 分)	主要业绩 (15 分)	投标单位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城市活动断层探测与地震危险性评价项目中浅层地震勘探工作，1 个项目得 3 分，最高累计得 15 分（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地震小区划和重要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中完成的浅层地震勘探工作，不作为业绩计分） 注：投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符合上述条件的合同的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项目组专业配置 (15分)	1. 符合项目需求的地质类、地球物理（地震勘探）、计算机（含地理信息）三个方向专业人员配置合理性评价，三个专业配置齐全的，得6分；配置缺少1个专业方向人员的，得4分；配置缺少2个专业方向人员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2. 项目组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地质类、地球物理（地震勘探）、计算机（含地理信息）每个专业方向得3分，满分9分。 备注：上述配置人员均须为中级及以上职称，专业方向以职称证为准，提供劳动合同、相关证书扫描件，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
技术部分 (55分)	项目理解与需求分析(10分)	根据投标方对项目需求的理解以及对探测区段、目标断裂已有探测资料梳理情况，得到探测区新构造格架、目标断裂最新活动特征、活动方式、断裂组合特征的完备性、正确性给出综合评分。 1. 项目需求理解全面、基础资料丰富、分析透彻、表述准确凝练，得10分； 2. 项目需求理解基本全面、基础资料基本齐全、分析基本合理、表述基本准确，得8分； 3. 项目需求理解一般、基础资料不完整、分析不全面、表述不完整，得5分； 4. 未提供或无实质性响应内容，得0分。
	已有勘探成果的分析利用程度和测线设计方案合理性 (15分)	1. 对探测区段内已有跨目标断裂地震勘探剖面进行系统收集与重新处理、分析和利用价值评价情况，给出综合评分（10分） （1）对已有地震勘探（浅层、中深层）成果资料收集全面，原始资料品质较好（控制重点探测目标断裂）或经重新处理后品质较好，分析工作充分，利用价值评价结论准确可靠，得10分； （2）对已有地震勘探（浅层、中深层）成果资料收集较全面，原始或经重新处理后资料品质一般，或未重新处理（控制重点探测目标断裂）、分析工作一般，利用价值评价结论可靠性一般，得8分； （3）对已有地震勘探（浅层、中深层）成果资料收集程度低，重新处理品质较差或未重新处理（控制重点探测目标断裂）、分析工作程度不足，利用价值评价结论不可靠，得5分； （4）未提供或无实质性响应内容，得0分。 注：投标文件中要求提供跨目标断裂剖面位置简图和剖面图（如重新处理，需提供重新处理前、后对比剖面），收集和

		重新处理的剖面不包含河南省地震构造探查工程项目已实施的浅层地震剖面资料,但可以作为研究程度分析的补充依据。 2.探测初步设计方案的合理性 (5分) (1) 测线设计满足分段控制原则,布设依据充分,对目标断裂位置不确定性的控制性措施全面合理得 5 分; (2) 测线设计基本满足分段控制原则,布设依据较充分,对目标断裂位置不确定性的控制性措施较合理得 3 分; (3) 测线设计不满足分段控制原则,布设依据不充分,目标断裂位置不确定性的控制性措施缺乏得 2 分; (4) 未提供或无实质性响应内容,得 0 分。
	采集、数据处理、解释环节的合理性 (5分)	针对项目地质任务要求,数据采集、处理、解译环节设计合理、可行,得 5 分; 针对项目地质任务要求,数据采集、处理、解译环节设计较合理,得 4 分; 针对项目地质任务要求,数据采集、处理、解译环节设计不合理得 3 分。 未提供或无实质性响应内容,得 0 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5分)	关键节点清晰、准确,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控制措施有力,得 5 分; 关键节点清晰、准确、计划编制较合理可行,控制措施较有力,得 4 分; 关键节点、计划编制一般,控制措施一般,得 3 分。 未提供或无实质性响应内容,得 0 分。
	投入的专业设备 (5分)	拟投入的地震采集、震源、检波器等仪器设备: 1. 完全满足施工要求的得 5 分(地震采集设备不少于 3 套、震源不少于 3 台、检波器不少于 960 道); 2. 基本满足施工要求的得 4 分(地震采集设备不少于 2 套、震源不少于 2 台、检波器不少于 720 道); 3. 仪器设备勉强满足施工要求的,得 3 分(地震采集设备少于 2 套、震源少于 2 台、检波器少于 720 道); 4. 未提供或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的,得 0 分。 提供上述设备清单,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签章方为有效。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5分)	对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并有合理的解决方案,质量保证切实可行,措施得当,得 5 分; 对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并有较合理的解决方案,质量保证较好,措施较得当,得 4 分; 对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未深入分析,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得 3 分。

		未提供或无实质性响应内容，得 0 分。
	安全保证措施 (5 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采用规范正确，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保证措施，得 5 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采用规范正确，有较好可行的安全保证措施，得 4 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安全保证措施一般的，得 3 分。 未提供或无实质性响应内容，得 0 分。
	数据库建设 (5 分)	1. 针对本项目数据库建设及后期维护技术思路明确，能够满足数据查询与管理要求的，得 5 分； 2. 针对本项目数据库建设及后期维护技术思路较明确，基本满足数据查询与管理要求的，得 4 分； 3. 针对本项目数据库建设及后期维护技术思路不明确，不能完全满足数据查询及管理要求的，得 3 分。 4. 未提供或无实质性响应内容，得 0 分。

附件：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4.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附件 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